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6 聯絡人: 郭庭好 電 話: 02-77366347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69817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原令影本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,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,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,得於復職(聘)並補薪時,追溯加保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 037291號令副本辦理,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110/12/10 15:40: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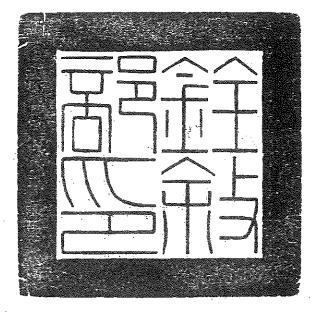
第1頁,共1頁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- 一、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 職務處分,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,因撤銷、廢止或 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,得於復職(聘)並補薪時,追 溯加保。倘於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, 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,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 - (一)是類人員於復職(聘)補薪並辦理加保時,選擇溯自參加 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本保險;或繼續參加本 保險,一經選定後,不得變更。
  - (二)選擇繼續加保者,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,除 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,並依本法第12 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,不予給付,該段年資亦 不予採認。
- 二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,自110年10月22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